

2021 年度

剑阁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
3. 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4.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
5.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
6. 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7. 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8. 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9. 监督检查全县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10.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
11. 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的林业经济工作。
12. 根据本县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目标。
13. 依法办理绿（林）地征用、占用，树（林）木的砍伐、移植，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木材采伐、运输及经营加工，林木种

子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绿地率指标审核。

14. 依法审核公园、广场、防护林地、风景林地、道路绿地、大型公建配套绿地等园林绿地建设项目的计划、规划和设计方案。

15. 负责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和养护单位资质的审批、报批工作。

16. 负责全县公园的行业管理，制定公园分级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其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17. 拟订全县林业和园林绿化的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18.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1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工作成效。一是强力推进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19330 万元；储备项目 17 个，总投资 105 亿元；新引进亿元项目 1 个，签约金额 1.5 亿元，到位资金 1.41 亿元；向上争取资金 4749 万元，非税收入 268 万元。二是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实施长江中上游生态系统恢复世行贷款项目 10 万亩，其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2 万、新造 1.5 万亩、低效林改造 1.5 万亩、抚育 5 万亩；投资 108.5 万元完成剑南农业园区、下寺镇二龙园区节点绿化及杨村镇等 5 个乡镇村庄绿化。全年完成营造林 7.22 万亩。三是稳步发展特色产业。核桃品改换优 2.52 万亩、丰产管护 7 万亩、密

度调控 200 亩，全县挂果面积 6 万亩，干果产量 2.002 万吨；油橄榄综合丰管 600 亩，建成科技示范点 1 个，产量突破 1 万公斤；巩固拓展中药材 3.89 万亩，产量达 2.98 万吨；新建笋用竹产业基地 0.42 万亩，抚育管护 1.2 万亩；发展林下经济 1.24 万亩，其中林下中药材 1.05 万亩、林蜂养殖 1200 亩、木耳 700 万棒(袋)；创建成功省级培育园区 1 个，省级笋用竹示范基地 1 个，市级园区 1 个，县级园区 1 个，巩固提升县级园区 9 个；培育省级林业示范专合社 1 家，市级示范社 2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2 个；新认证有机产品 2 个，巩固提升有机认证 4 个。四是切实加强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全年审批采伐蓄积 89197 立方米，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面积 112.8773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906.52 万元；投入资金 192 余万元采购防灭火单兵装备 50 套、防灭火机具物资 2000 余件、森林消防专用车辆 3 台，清理林地 1.2 万亩、可燃物 2.4 万吨，全年没有发生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46 万亩，除治松材线虫病死枯死松树 4809 株，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控推进有力，全力推进 14 家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主体转产转型；持续跟踪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完成剑门关省级地质公园规划、蜀道古柏通透性改造方案编制，投入资金 270 万元完成 142 株蜀道古柏抢救复壮；认真落实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整改销号 2 处；认真组织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森林督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种铲毒工作，全年办理

林业行政案件 18 件，办结率 100%。五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整合生态建设和林业产业扶贫资金 2889 万元，建设项目 38 个。巩固退耕还林 8.78 万亩，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 80.31 万亩，聘用生态护林员 1289 人，兑现惠民资金 2086.16 万元，其中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249.54 元、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1183.36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26.26 万元、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 627 万元。六是持续深化林业改革。全面推进林长制体系建设，设立县级林长 2 人，副林长 29 人。设置乡镇级林长 55 人，副林长 261 人。村级林长 330 人，副林长 317 人，村级网格员 2424 人。县、乡（镇）、村三级林长制体系全面完成。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互联网+采伐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森林保险，完成森林保险面积 251.14 亩、核桃保险 0.9 万亩，完成野生动致害保险试点，涉及全县 14 个乡镇 30 万元。七是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利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通过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和提醒谈话 4 人。

2. 工作亮点。一是省委办公厅单篇采用蜀道古树名木保护专报。由我局与县委办编写初稿，经市委办修改并推送的《精心守护蜀道古树名木，让穿越历史长河的“绿色文物”更加枝繁叶茂》专报，被省委办公厅《四川信息》第 58 期单篇采用，并报送至

中央办公厅秘书局。为此，省委办公厅专函向市委常委、秘书长杨浩致谢，同时该专报得到原市长邹自景、市委副书记冯磊等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二是二龙园区已纳入省级现代林业园区培育园区。该园区坚持“一个核心、两大组团、三产融合、四区同建”的“1234”总体思路，围绕“核桃+中药材、休闲旅游、森林康养”发展模式，建成核桃标准化示范基地5260亩，套种中药材4200亩，中医药康养基地800亩，核桃采摘园400亩，休闲旅游基地200亩，2021年，园区农户实现户均增收4000元以上，集体经济组织增收8万元以上。三是世界银行贷款四川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我县世行贷款项目总投资4305万元，实施面积11万亩，目前已完成新造林10万亩。该项目是我县近年来实施的唯一外资项目，3月下旬，世界银行驻华代表处、国家林业草原局世行项目管理中心专家组到我县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召开了世行项目项目建设座谈交流会，专家组对我县实施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和经验给与高度评价，建设经验在全省示范推广。

3. 推进措施。一是集聚生产要素，激发产业发展动能。围绕全县构建“5+3”现代林业发展体系，包装好项目、整合好资金、引进好人才、招引好业主，调动各类生产要素，不断壮大经营主体，优化利益联结机制，延长产业链条，切实增强特优产业发展动能。二是坚持建管同举，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坚定保护就是发展的理念，同步推进生态修复与资源保护，扎实开展大规模绿化

全川行动，坚决打击各类破坏森林生态和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筑牢生态保护防线。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推动作风纪律转变。持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干部职工政治思想建设，牢控意识形态主动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运用执纪问责“四种形态”，推进作风纪律持续转变。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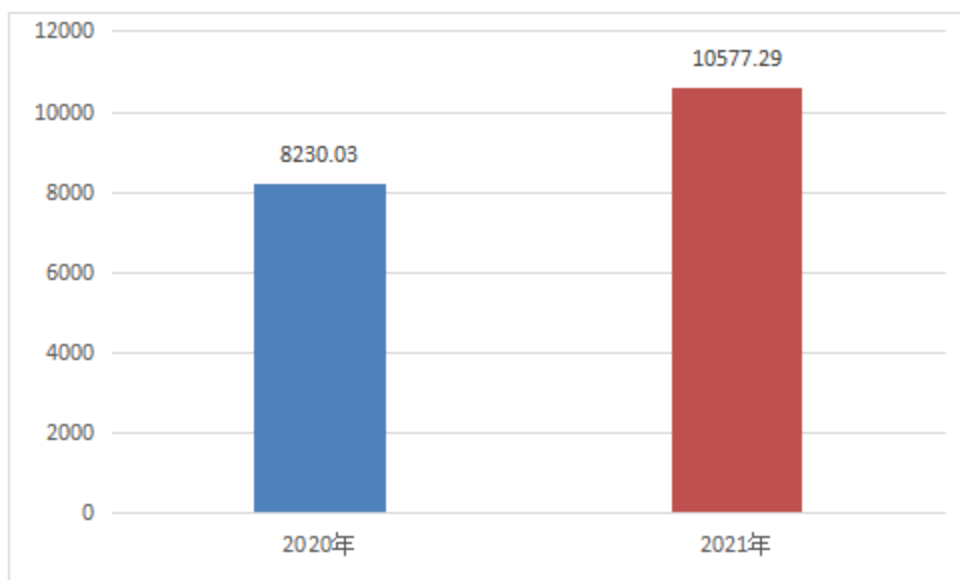
剑阁县林业局，总编制 3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4 名，工勤编制 2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4 名，其他事业编制 21 名。在职人员总数 2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4 人，其他事业人员 21 人，工勤人员 2 人；属于遗留问题，通过控制进人，逐年消化。固定资产总额 4081 万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0577.2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47.26 万元，增长 28%。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人员增加、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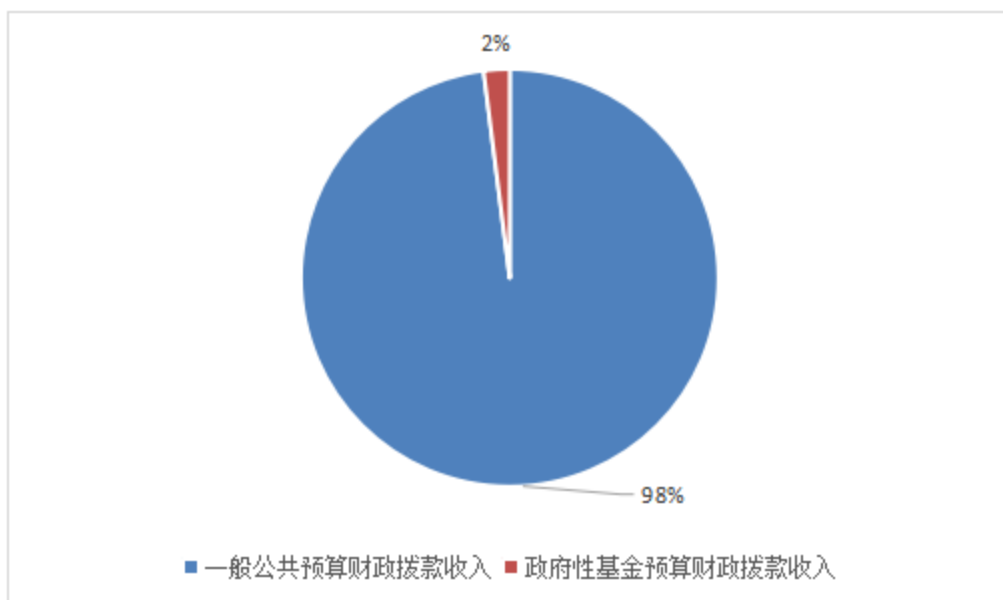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总计 9948.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46.36 万元，占 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1 万元，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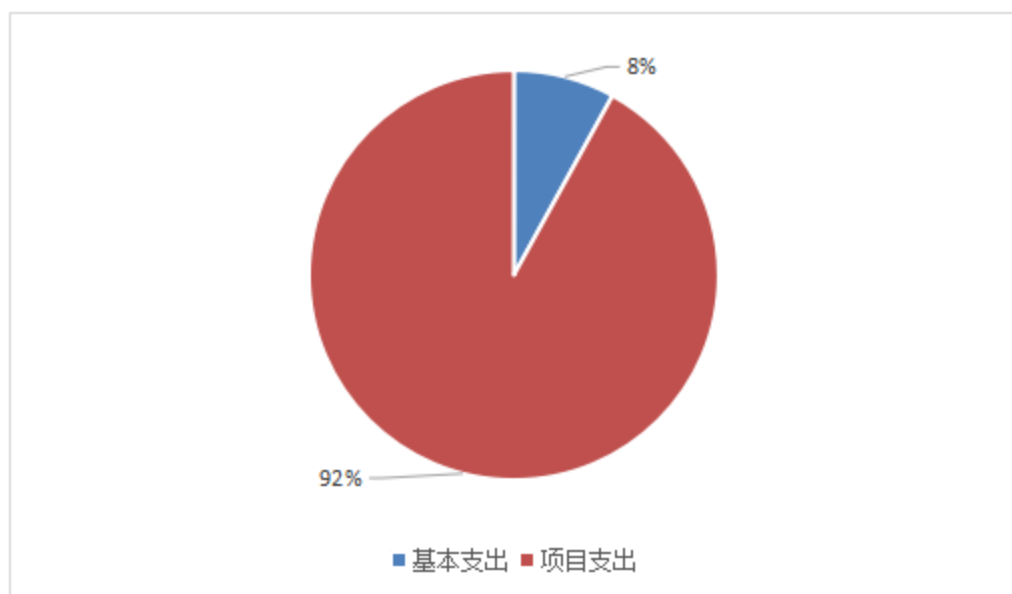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57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85 万元，占 8%；项目支出 9667.45 万元，占 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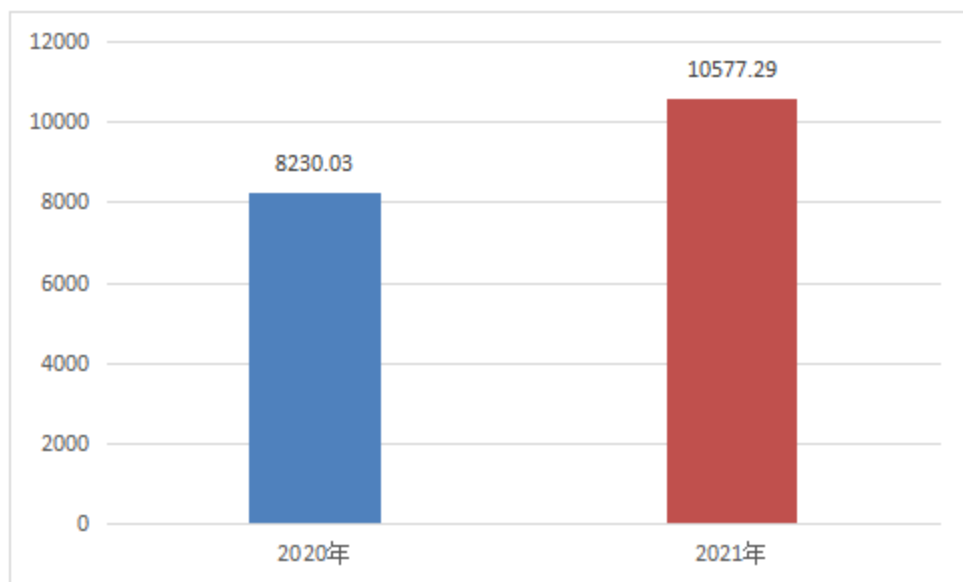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577.2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47.26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人员增加、乡村振兴等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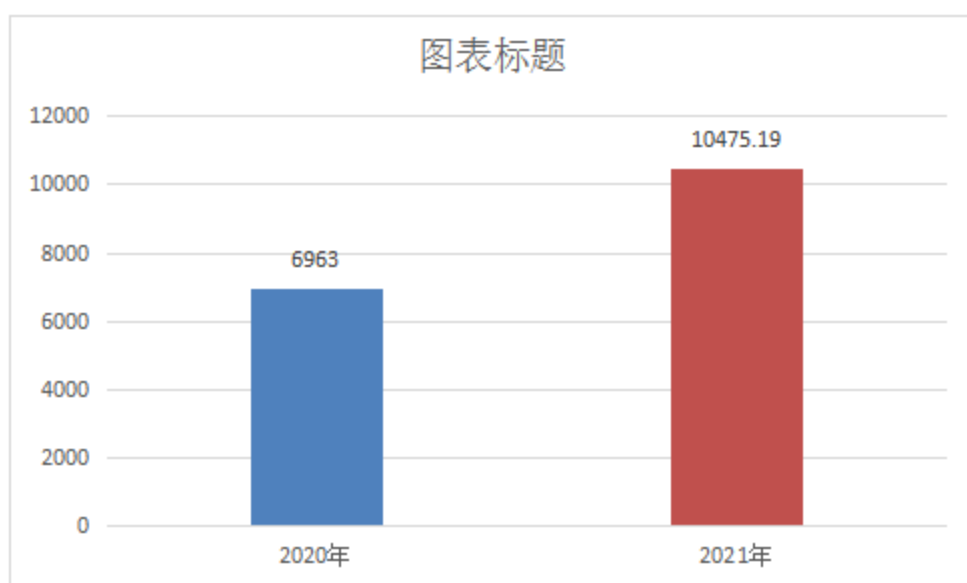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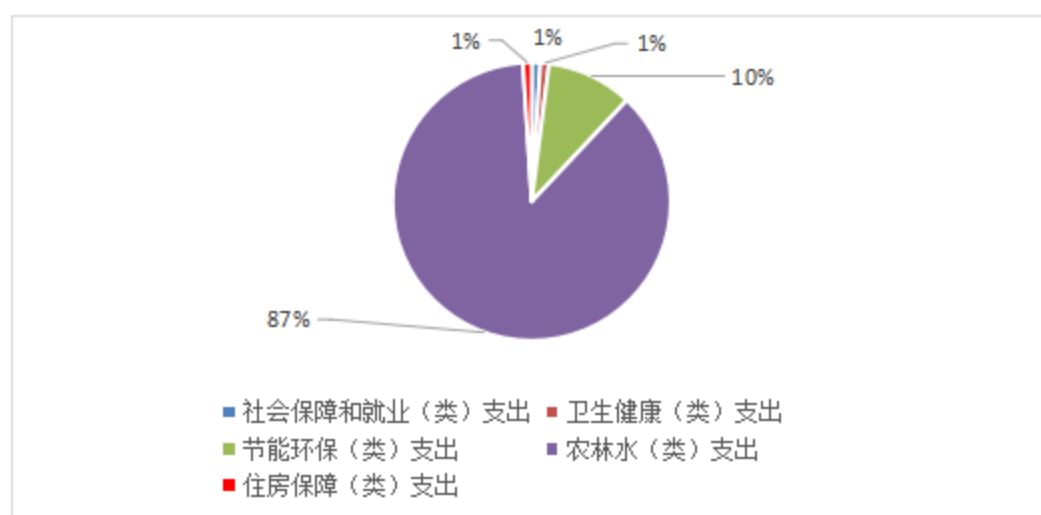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57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9.85万元，占8%；项目支出9667.45万元，占92%。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75.19万元，占本年支出总数的99%。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512.19万元，增加5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政策性调资、人员增加、乡村振兴项目增加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75.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4.16万元，占1%；卫生健康（类）支出133.83万元，占1%；节能环保（类）支出1084.04万元，占10%；农林水（类）支出9134.53万元，占87%；住房保障（类）支出38.63万元，占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475.1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6.50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67.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2.2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5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3.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生态保护（项）：支出预算为 202.84 万元；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支出预算为 738.00 万元，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预算为 23.20 万元；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支出预算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支出决算为 6409.73 万元；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2572.31 万元，其他扶贫（项）：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预算为 38.6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9.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2.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37.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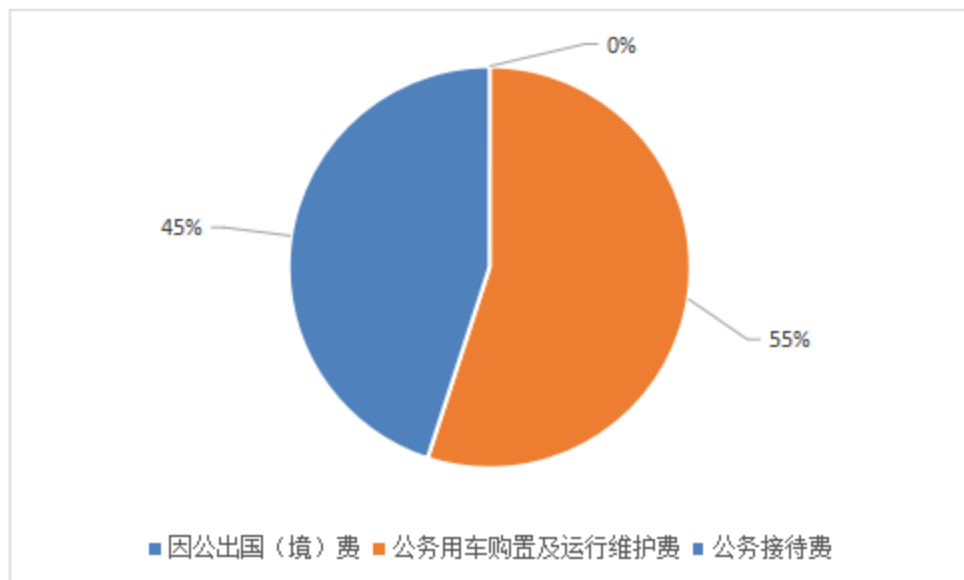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

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00 万元，占 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50 万元，占 4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本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境)工作，经费支出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经费支出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0 年无增减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未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0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接待批次及人员较 2020 年减少，同时压缩经费支出，严格控制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5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0 批次，3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7.5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接待部分上级主管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和考察、座谈、学习等。全年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1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4.3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21.34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1 年，县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林业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

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1 个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1 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行组织 2 个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反应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剑阁县林业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县林业局是县政府下设的行政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5 个（局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林业产业股、森林防火股），事业单位 9 个（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中心、剑阁县风景名胜保护中心、剑阁县绿化造林工作站、木材运输管理站、天然林资源保护中心、森林防火服务中心、林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科技推广站）。

（二）机构职能。县林业局是剑阁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剑阁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挂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牌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发展，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

管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总编制数 138 名。其中机关编制 16 名（行政编制 12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执法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122 名（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3 名）。实际在职人员 132 人。其中：公务员（含参公人员）17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113 人。编外人员共 42 人（其中：县森林专业扑火队 20 人，县国有林保护处 19 人，食堂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146765407.47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690436.7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100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6053970.76 元。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275170.04 元，结转下年 69490237.43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582.51 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8291.25 元，节能环保支出 10840431.81 元，城乡社区支出 1021000 元，农林水支出

62847575.47 元，住房保障支出 386289 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目标制定。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和预算编制工作要求，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具体项目，全面编制 2021 年度人员类、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通过局党组会集体决策后申报。

2. 目标实现。68 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性保障目标、“三公”经费等运转类目标全面实现，完成特定目标类项目 21 个，全部数量指标达到预期值，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小。

3. 支出控制。林业局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较小，预决算偏差程度都在 10%以内。

4. 及时处置。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 0。

5. 违规记录。依据 2021 年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我局在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发生。

(二) 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我局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了考核体系，建立了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的机制。

2. 自评公开。我局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进行了公开。

3. 问题整改。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政策法规,完善了内控制度,改进了管理办法。

4. 应用反馈。在规定时间内,我局认真梳理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了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三) 自评质量。我局整体支出自评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县林业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任务。通过自评,县林业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6分。

(二) 存在问题。一是上级补助收入结余和本级财政拨款收入结余无明细;二是往来款项清理不够及时。

(三) 改进建议。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力度。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合理选择公务出行交通方

式；定期清理往来款项；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021 年生态护林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剑阁县林业局负责生态护林员选聘全过程管理工作，包括实施方案编制、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选聘、护林员管理、考核和资金兑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105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生态护林员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资金性质、使用范围、支持方向等相关规定，支持在脱贫人口中选聘生态护林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坚持生态优先，按照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防灾减灾建设重点区域，按照管护任务、改善民生、生态安全和乡村振兴等因素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在脱贫人口中选聘生态护林员，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选聘生态护林员 1289 名，管护尽责率 $\geq 95\%$ ，选聘及时率 $\geq 95\%$ ，脱贫人口增收 ≥ 600 万元，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剑阁县林业发展实际、现状和需求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绩效自评实施步骤：组建工作专班，开展业务培训，召开建设单位座谈会，收集档案资料，核查项目建设情况，审查资金使用情况，征求公众意见，编制自评报告。

2. 项目绩效自评方法：通过现场检查、调阅项目及财务资料、查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监控数据，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逐一开展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按照项目绩效全过程绩效管理辦法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财政按照绩效目标申报下达资金批复文件，未发生预算调整情况。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生态护林员资金计划627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年，到位中央财政资金6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2月，完成中央财政资金支付618.72万元，资金支付率98.68%。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我局更新了项目领导小组，实行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准备工作、实施阶段工作和后评价工作，由股室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按程序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生态护林员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项目运行规范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制等监管手段，采用部门主要负责人采取不定期现场抽查、电话随机访问的方式开展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完成选聘生态护林员1289名，管护尽责率 $\geq 95\%$ ，选聘及时率100%，人均年管护费4800元，脱贫人口增收627.72万元，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项目效益情况。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能力明显增强，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效益明显，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1年生态护林员目标任务全面完成，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都达到预定指标值，项目

管理规范，项目建设进度合理、质量合格，财务管理严格，资金支付及时，绩效自评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受选聘时间影响，项目跨年度实施，导致项目资金执行存在结转。

（三）相关建议。进一步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绩效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在林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附表：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生态护林员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旭 13547181999	
主管部门		剑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林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7	618.72		10	100	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27	618.7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选聘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 1289 名。				选聘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 1289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选聘生态护林员	20	1289 名	1289 名	20	
		质量指标	管护尽责率	10	≥95%	≥95%	10	
		时效指标	选聘及时率	10	≥95%	10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年管护费	10	4800 元	4800 元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增收	15	≥600 万元	618 万元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年限	15	1 年	1 年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	≥95%	10		
总分				100			99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剑阁县林业局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成效管护验收、绩效管理 etc 后评价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105 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退耕还林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按照资金性质、使用范围、支持方向等相关规定，支持 2017 年已实施项目建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坚持生态优先，按照已实施项目面积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 2017 年实施的 3000 亩退耕还林第五年现金补助兑现。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3000 亩、面积保存率 $\geq 85\%$ ，补助兑现及时率 $\geq 95\%$ ，兑现标准 400 元/亩，退耕农户增收 120 万元，森林覆盖率逐步提高，森林生态环境质

量持续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3. 项目申报内容与项目实际、现状和需求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绩效自评实施步骤：组建工作专班，开展业务培训，召开建设单位座谈会，收集档案资料，核查项目建设情况，审查资金使用情况，征求公众意见，编制自评报告。

2. 项目绩效自评方法：通过现场检查、调阅项目及财务资料、查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监控数据，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逐一开展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按照项目绩效全过程绩效管理辦法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财政按照绩效目标申报下达资金批复文件，未发生预算调整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计划120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年，到位中央财政资金1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2月，完成中央财政资金支付12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我局更新了退耕还林工程领导小组，实行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准备工作、实施阶段工作和后评价工作，由股室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按程序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退耕还林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制等监管手段，采用部门主要负责人采取不定期现场检查、电话随机访问的方式开展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时点，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3000 亩、面积保存率 100%，补助兑现及时率 100%，兑现标准 400 元/亩，退耕农户增收 120 万元，森林覆盖率逐步提高，森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各项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指标值。

（二）项目效益情况。我县森林覆盖率逐步增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局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项目目

标任务全面完成，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都达到预定指标值，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进度合理、质量合格，财务管理严格，资金支付及时，绩效自评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进一步健全退耕还林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巩固工程建设成效。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平 13881213092		
主管部门		剑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林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20		12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 2017 年实施的 3000 亩退耕还林第五年现金补助兑现。				完成 2017 年实施的 3000 亩退耕还林第五年现金补助兑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20	3000 亩	3000 亩	20	
		质量指标	面积保存率	10	≥85%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兑现及时率	10	≥95%	10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	10	400 元/亩	400 元/亩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耕农户增收	10	120 万元	120 万元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10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环境质量	10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0%	≥95%	10		
总分				100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